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因應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討論事項作出的回應。

保險中介人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的影響

2. 藉條例草案第 71 條新訂的第 64ZS(a) 條的效力，是由持牌保險中介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交易或安排，將不會只因該持牌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而受影響。第 64ZS(a) 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1(2) 條相類似。我們須要顧及，持牌人可能除保險中介活動外同時有經營其他業務，因而在其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或仍會訂立或安排和保險中介活動無關的協議或交易。因此，第 64ZS(a) 條的行文包括“或之後”。

3. 我們認為有關字句不會造成漏洞，令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的保險中介人可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因為根據藉條例草案第 71 條新訂的第 64G(4) 條，任何人在沒有保險中介人牌照的情況下，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

適當人選的斷定

4. 關於藉條例草案第 71 條新訂的第 64ZZA(1)(e) 條，我們預期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會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表上申報是否曾遭其他本地或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紀律處分。保監局可視乎情況，聯絡有關監管機構，以取得進一步資料。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人選時，須新訂第 64ZZA(1)(a) 至 (g) 條所開列的事宜作整體考慮。

5. 據了解，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都沒有為個別受規管者的紀律處分紀錄保存期設定時限。

草擬事宜

6. 藉條例草案第 71 條新訂的第 64ZZH(3) 條訂明，由非保監局僱員的調查員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4 條訂明，“除非按照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否則不得將任何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我們因此有必要訂立這項條文，否則保監局便沒有資格運用立法會撥予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來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2) 條)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也訂有類似條文。

7. 我們認為不宜按照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建議修訂條文字眼，因為擬議修訂沒有訂明這項必要的成文法規，僅賦權保監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既未能反映政策原意，又未能達到上文第 6 段所述的目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四月